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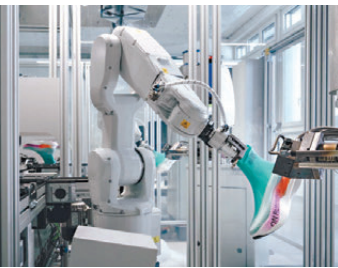
滙周刊

Sunday

LABUBU等你赴約
北京泡瑪特樂園
旅遊生活



個性智能主浮沉
跑鞋變革前路闊
世界觀 觀世界



近期接連有乘客在交通工具或在公共場所使用手機播片或講電話，造成的聲響滋擾同車乘客，雙方一言不合甚至觸發肢體衝突。記者早前乘搭交通工具及到訪公園、體育館實測，直擊部分市民即使身處安靜的車廂或公共空間，依然未有自律地調低音量，亦有市民使用手機觀看影片時完全無視旁人感受，令其他乘客被迫承受噪音滋擾。記者日前亦遇到有巴士乘客被投訴「睇片」聲浪大後惱羞成怒，雙方發生口角驚動警察，車長被迫疏散全車人，耽誤同車數十名乘客的行程。

手機播片滋擾乘客 車廂噪音幾時休？

記者日前乘搭港鐵，直擊一名約50歲至60歲的中國籍男子由沙田上車，全程用手機外放播放賽馬的影片。記者跟隨該男子乘搭至粉嶺站，歷時約15分鐘至20分鐘，其間他從未中斷外放，接連觀看了兩場賽馬及一個沙圈環節。雖然有乘客向他投以不滿的目光，但他恍如置身無人之境，完全投入賽事之中。

另一邊廂，記者實測從屯門乘搭巴士也發現有市民同樣外放聲音，但懷疑對方擔心影響他人，已將音量調至最低，記者未能聽清內容。巴士司機其間多次播放廣播警告，要求乘客調低電話聲量，惟該名市民未有理會，直至記者在深水埗下車時，他仍然繼續外放聲音；下車後記者到深水埗一帶體育館觀察，發現同樣有市民外放聲音觀看乒乓球比賽，還有市民在公園較少人的地方外放聲音，以免影響到附近市民。

老伯播片被勸 惱羞「搞大件事」

車廂噪音問題相當普遍，記者去年也有切身經歷。當時記者乘搭巴士從西區海底隧道前往香港仔時，直擊一名老伯在車上大聲播片，一位地盤工友感到受滋

擾而提醒他，結果老伯惱羞成怒，反過來責罵工人。老伯揚言報警後，巴士司機被迫停車，並直言：「如果他沒有報警，就輪到我報警了！」當時數十名乘客下車改乘其他巴士，但因該處巴士班次疏落，不少人抱怨老伯的做法，更有趕時間見工的市民無奈改乘的士離開。

社交媒體上不時有用戶發帖甚至上載影片，控訴在公眾地方遭遇手機大聲播放影片的困擾。例如今年1月有乘客在巴士上遇到一名大叔，對方不但用手機大聲播片，更在車廂內進食，先將咬了一口的小菠蘿包直接放置在座位上，隨後又拿起來放入口中繼續進食。發帖者批評，麵包可能黏附座位細菌，地面亦布滿菠蘿包碎屑，這種損人不利己的行為令人側目。

另一則影片顯示一名婆婆在車廂內大聲播放影片，其他乘客屢次勸喻無效，最終有人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用

公共交通內有人開啟手機喇叭觀賞影片的情況並不罕見。

手機播放「打齋」影片反擊。

大聲聽語音 惡男揮拳嚇婦人

此外，近期亦有男子在港鐵車廂內使用手機大聲聆聽微信語音，騷擾全車乘客。一名婦人忍無可忍，勸喻該名男子調低音量，對方竟責罵婦人，更揮拳作勢攻擊，又揚言自己沒有犯法。然而身材高大的婦人未有膽怯，站起來以「居高臨下」的姿態怒吼：「夠膽動我！所有人都看着你！」並示意對方一同下車報警處理，惟該名男子口裏說「好」，身體卻很誠實地慢慢遠離車門，表示「再過兩站吧」，婦人則回應：「好！我跟着你！」



根據港鐵附例，若高音播放影片或外放聲音者經勸喻不果，造成明顯滋擾，職員可介入。



4月，港鐵有惡男（右）使用手機大聲聽取微信語音騷擾全車乘客，有婦人勸其收細聲量，惡男竟以粗口回罵，更揮拳作勢攻擊。
網上圖片

港鐵九巴城巴 齊倡文明出行

就車廂噪音的問題，港鐵公司回應指致力為乘客提供方便舒適的旅程，同時亦有賴乘客合作，公司透過宣傳教育，推廣乘車禮儀，包括每年均會舉行港鐵禮讓運動，近年亦特別呼籲乘客乘車時降低電子裝置發出的聲量，如乘客覺得受滋擾，有需要時亦可尋求港鐵職員協助。

九巴及城巴表示，為維持良好的乘車秩序，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醒乘客保持禮貌、互諒互讓。兩巴的車隊設有廣播及提示字句，呼籲乘客將手提電話或流動裝置調校至靜音模式。若車長接獲乘客投訴或留意到個別乘客行為對他人造成干擾，會在確保行車安全及交通情況的前提下，適時啟動預設廣播或作出禮貌勸喻。

議員：如滋擾他人已涉違法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認為，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大聲播放手機影片、音樂或其他聲響內容，表面看似僅屬公德問題，但實際上亦涉及公共秩序、他人權益，甚至可能牽連相關法律規範。他強調，現行法例雖未對此訂立具體罪名，但並非毫無規管，若行為滋擾他人、影響公共秩序，可能觸及公共交通附例、場所管理規則，嚴重時或涉及擾亂秩序、妨礙他人。

他舉例，港鐵有附例及乘客須知，乘客禁止影響他人或妨礙秩序的行為，若高音播放影片或外放聲音者經勸喻不果，造成明顯滋擾，職員可介入；巴士方面，若行為影響車廂秩序、司機專注或引發爭執，亦涉及相關管理及公共秩序問題。他建議，政府及交通工具營運商應加強宣傳教育並清楚建立社會共識，讓市民明白公共交通上使用耳機、避免聲音外放是基本禮貌；同時檢視現有附例，明確條款及執行機制，使其跟上社會發展，賦予營運商更清晰的處理依據。

現時不同的交通工具都有相關規定，例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三七四D章第四十六條(1)(n)(i)，「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之乘客或有意乘搭



不少公眾場所貼有標示，提醒使用者降低聲量。



今年1月，有人在巴士內大聲播片，再將咬了一口的小菠蘿包放在座位上。
網上圖片

該等車輛的人，不得在車內或車上的時候使用或操作任何嘈吵的器具、樂器或任何留聲機、收音機或錄音機，而滋擾到任何其他人士；第五十七條(1)則列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3,000元及監禁6個月。

乘客若在港鐵車廂內播片滋擾乘客，也可能觸犯《香港鐵路附例》第二十五條「任何人不得在列車上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違者罰款5,000元；第二十六條A也規定「除非得到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開着或使用或企圖開着或使用任何會產生噪音的收音機、卡式機、鐳射碟機、錄音機、便攜式無線電視機或任何其他相似的器件」，違者罰款2,000元。為人為己，大家請勿以身試法。

市民盼加強規範 多做廣播提醒

對於同車乘客播片造成滋擾漸成生活日常，市民林女士受訪時坦言，在公共交通上遇到他人講話聲音過大的情況，不僅打擾到自己睡覺、玩手机等，讓人頗感煩惱，她有時甚至要主動換位躲避噪音。她建議市民遇到此類情況可直接勸告對方降低音量，或向相關部門投訴反映。她提出借鑑外國鐵路設有靜音車廂的做法，為市民打造更安靜舒適的公共空間。

彭同學透露，雖未遇過有人在公眾地方大聲播放影片的情況，但曾在網絡上見到相關場景，坦言此舉會帶來一定滋擾，不過因不願惹麻煩，不會主動勸阻對方降低聲浪。對於如何改善此問題，她建議港鐵等工作人員應主動協助提醒相關人士保持安靜，另建議從小學階段便開始教導學生「公共場合不大聲喧嘩」的正確意識，透過教育引導與現場提醒雙管齊下，進一步營造文明有序的公共環境。

他山之石

公交上大聲播片 各地皆有罰則

乘客播放影片或大聲講電話滋擾其他乘客，不只在香港發生，亦是全球多國地區都同樣面臨的問題。近年來，不論是內地還是外國都針對播片者修例監管，甚至訂立不同程度的罰則，以遏止有關風氣。

內地 早在2020年4月1日實施《城市軌道交通客運組織與服務管理辦法》，當中第五章第三十六條(三)列明乘客乘坐地鐵、輕軌等，「不得使用電子設備外放聲音」。公安機關可根據地方條例，對違例者處以50元至500元人民幣不等的罰款。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武漢等城市已將「禁止電子設備聲音外放」寫入乘客守則。

愛爾蘭 鐵路營運商提醒公眾，大聲播放手機可被罰款100歐元（約840港元）。

新加坡 去年3月10日實施新的運載條款，規管巴士乘客行為。若乘客在巴士上大聲用喇叭等，最高可罰2,000新加坡元（約1.2萬港元）及監禁3個月。

葡萄牙 去年4月實施新規定，交通與運輸管理局對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過量播放手機音量的乘客開罰，罰款金額介乎50歐元至250歐元（約420港元至2,100港元）。

法國 根據《交通法典》，在火車上（特別是靜音區）使用擴音器打機或播放影音屬違法，曾有乘客因此被罰款150歐元（約1,260港元）。

英國 自由民主黨去年提議修法，對公共交通上大聲播放手機的「耳機逃避者」，重罰最高1,000英鎊（約1萬港元），議案獲得跨黨派的支持。